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提到公司2013年度核销对郑州南方食品有限公司1,200万元的应收账款,4家参股公司未披露法定代表人、公司的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等问题。

公司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核销对郑州南方食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2013年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部分坏账进行核销,其中核销了对郑州南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南方公司”)账龄超过13年金额为1,200万元的应收账款。该坏账为下属子公司“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方黑芝麻公司”)对郑州南方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时间为1999—2000年,发生的原因是西南方黑芝麻公司于1999—2000年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生产的产品与市场实际需求有较大差异,但为减少公司损失,向郑州南方公司发货要求帮助销售,郑州南方公司虽经大力销售了其中的部分产品,但仍有约1,200万元的产品无法销售和积压在郑州南方公司而形成损失,该坏账并非由于郑州南方公司拒付货款造成,长期以来西南方黑芝麻公司一直未向郑州南方公司进行逐步处理长期挂账应收账款问题。该事项发生时西南方黑芝麻公司尚未注入本公司,公司在2004年起在逐步收购西南方黑芝麻公司前已充分关注该应收账款存在的损失风险,并在收购时充分考虑该坏账损失的影响。

郑州南方公司为本公司原在河南省和山东省的经销商,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与对方发生过任何交易,2011年公司向对方销售和支付产品4,367.25万元。郑州南方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李朝松先生和孙珍女士,分别持有对方51%和49%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前述自然人股东,由于双方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双方对郑州南方公司经营决策均有重大影响。公司与郑州南方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1至第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其中李朝松先生与王俊华、杨宝珍夫妇为商业合作伙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股东孙珍女士及其配偶王俊华先生自1993年开始经营“西南方黑芝麻”品牌的产品,双方有超过了20年的合作关系,长期以来杨宝珍女士、王俊华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业务均遵守信誉,按公司的结算政策结算货款,未发生拖欠公司货款的情况。

公司在2013年对上述历史问题进行清理,并按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相关的坏账进行核销理由也是充分的。公司的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本次坏账核销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情况,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关于披露西农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深圳傲龙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傲龙农产品公司”)、西安文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文信通公司”)、广西西庄通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西庄通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组织机构代码的原因,前述三家公司的营业执照均已被吊销,已无法通过法定代表人及组织机构代码等资料,故未能按格式要求完整披露。

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前身广西西庄股份有限公司遗留下的参股企业,其中对深圳傲龙农产品的持股比例为20%,2013年期末投资成本为3,306.874.31元;对西安文信通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09%,2013年期末投资成本为500万元;对广西西庄通通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2013年期末投资成本为33.30万元。由于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均已被注销不再具备经营资格,且长期无经营业务,该长期股权投资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已对上述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3年度,公司与深圳傲龙农产品公司未发生交易,未向对方支付资金,收回对方资产25万元,期末往来余额为公司对其的其他应收款826.97万元,该债权为2011年公司向其借出资金而尚未到期形成。公司在2012年收回上述对深圳傲龙农产品公司债权中的60万元。

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参股公司北京蓝旗岭现代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是由于该公司为有限合伙企业,无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蓝旗岭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对北京蓝旗岭现代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金额为400万元,该公司于2013年成立,目前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于公司与有关往來单位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的说明

(一)“西”容咨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广西容咨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广西容咨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咨州物流产业园”)的股东为深圳市容咨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玉瑾、李汉策、李汉朝、韦清文等自然人,公司与容咨州物流产业园为《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公司与容咨州物流产业园的交易

经核查,公司与容咨州物流产业园的交易情况为:广西西五类物流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物流公司”)在尚未注入本公司之前的2010年委托容咨州物流产业园建设物流仓库,签订代建仓库协议后,黑五类物流公司于2010年-2013年初逐步向对方预付工程款而发生,2013年4月,公司收购黑五类物流公司1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此该五类物流注入本公司前预付的工程款反映在本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上。2013年末,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已将该4,046.72万元的“预付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

2013年度,公司向容咨州物流产业园收回位于广西容咨州县城镇路299号的旧厂区以前年度办公楼租金48.48万元。

2013年之前,容咨州物流产业园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2013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容咨州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容咨州物流产业园,从而使本公司与容咨州物流产业园成为关联方,为此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确认与其的关联关系并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深圳市容咨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深圳市容咨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深圳市容咨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容咨州投资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李玉瑾、李汉策、李汉朝、韦清文等人,公司与深圳容咨州投资公司为《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公司与深圳容咨州投资公司的交易

经核查,公司从未与深圳容咨州投资公司发生过交易,未向对方支付任何资金。

公司不存在与其发生的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南昌市容咨州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南昌市容咨州投资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南昌市容咨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容咨州投资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容咨州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玉瑾、李汉策、李汉朝、韦清文等自然人,公司与南昌容咨州投资公司为《上市规则》

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公司与南昌容咨州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

2010年,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方黑芝麻公司”)将其持有江西西五类食品有本公司50%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南昌容咨州投资公司(交易发生时江西南方黑芝麻公司尚未注入本公司),2012年,公司收购了江西南方黑芝麻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与南昌容咨州投资公司发生过交易,也没有向对方支付过资金。

公司不存在与其发生的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南宁市容咨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南宁市容咨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南宁市容咨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容咨州文化公司”)2013年期末在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广西容咨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容咨州国际大酒店”),但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方王俊华先生,具体原因是:2013年3月,王俊华与容咨州国际大酒店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生效后,王俊华将其实际控制的南宁容咨州文化公司转让并交割给容咨州国际大酒店。但直至2013年末,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条件均未达成,王俊华一直未将南宁容咨州文化公司交割给容咨州国际大酒店,而容咨州国际大酒店也没有支付任何的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控制过南宁容咨州文化公司,且双方于2013年末签订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南宁容咨州文化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截止本报告日,南宁容咨州文化公司股权已转让予王俊华名下。

2、公司与南宁容咨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交易

经核查,公司与南宁容咨州文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500万元,该债权产生的原因为:公司为顺利处理公司的前身广西西庄股份有限公司遗留下的历史包袱,依南宁中德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德公司”)的要求,于2012年12月将南宁中德公司应付本公司的2,500万元资产转让款转移为公司在南宁容咨州文化公司的债权。

公司与南宁容咨州文化公司支付过任何资金,2013年,公司向对方收回货款1,600万元,期末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00万元,截止2014年5月,公司已全部收回余下的900万元货款。

根据事实判断南宁容咨州文化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不存在与其发生的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广西容咨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广西容咨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容咨州容咨州国际大酒店的股东为深圳容咨州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玉瑾、李汉策、李汉朝、韦清文等自然人,公司与容咨州国际大酒店为《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公司与容咨州国际大酒店的交易

2013年,公司与容咨州国际大酒店发生过交易,2013年度,公司向对方发生会费、住宿费等多项交易,累计金额62.58万元,期末往来余额为公司对容咨州国际大酒店的其他应收款50.88万元。公司不存在与其发生的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广西南方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广西南方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广西南方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开发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容咨州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玉瑾、李汉策、李汉朝、韦清文等自然人,公司与南方农业开发公司为《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公司与南方农业开发公司的交易

2013年度,公司与南方农业开发公司发生日常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交易金额为6,871.99万元,超过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14年4月24日和2014年5月20日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出现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期末的往来余额为公司对其预付3,497.58万元,对其应付201.66万元,预付款发生的原因为公司委托对方收购黑芝麻原料等。

2012年度,公司与南方农业开发公司发生日常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交易金额为2,576.79万元,期末的往来余额为公司对其应付44,611.63万元。

2011年度,公司与南方农业开发公司发生日常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交易金额为4,864.10万元,期末的往来余额为公司对其应付90.88万元。

公司与南方农业开发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自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以及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专项公告中作了详细披露,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七、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方科技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陈新华先生、何健女士,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新华与何健夫妇,公司与江苏南方科技公司为《上市规则》第10.1.1至第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2、公司与江苏南方科技公司的交易

2013年度,公司与江苏南方科技公司发生生豆等农产品采购交易,全年累计金额为421.01万元;同时其购置了“房、土地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交易金额为3,600.00万元,期末往来余额为公司对其的其他应付款1,387.36万元。

2012年度,公司与江苏南方科技公司发生生豆等农产品采购交易,全年累计交易金额为522.10万元,期末往来余额为公司对其的其他应付款1,405.55万元,形成的原因为公司原计划收购江苏南方科技公司的股权,故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该公司建设生产线时为其垫付工程款。2013年11月,公司收购江苏南方科技公司固定资产时,以该项其他应收款作为部分交易对价,冲抵公司向江苏南方科技公司支付的资产收购款。

2011年度,公司与江苏南方科技公司发生交易。

公司与对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于2012年、2013年年度报告中作出披露,与对方2013年的资产交易已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专项披露,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八、广西新科建置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广西新科建置业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广西新科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科建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蔡汝林、程鹤鹏、杭德刚、吕启远,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前述自然人共同控制,公司与广西新科建公司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0.1.1至第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2、公司与广西新科建公司的交易

2013年度,公司与广西新科建置业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未向对方支付任何资金,向对方收回800万元项目合作款。2013年期末往来余额为公司对其的其他应收款1,200万元,该往来款项于黑五类物流公司未注入本公司之前的2012年,黑五类物流公司与对方进行项目合作的部分合作款,应获得的合作收益尚未收回。报告期公司将黑五类物流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反映在合并报表上。

2012年,黑五类物流公司(当时黑五类物流尚未注入本公司)与广西新科建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并向对方支付1,500万元的资产收购款。

2011年度,公司以黑五类物流均未与广西新科建公司发生交易。

公司与对方不涉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深圳市宏美集信广告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深圳市宏美集信广告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深圳市宏美集信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美集信公司”)的股东为蒋波剑、胡永辉、何洪玉、高懿怡和张翔等自然人,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前述自然人共同控制,公司与深圳宏美集信公司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0.1.1至第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2、公司与深圳宏美集信公司的交易

深圳宏美集信公司为公司于2012年新发展的合作伙伴(广告代理商),2013年度,公司与深圳宏美集信公司的广告代理合同累计金额为13,303.84万元。期末往来款余额为公司向对方预付广告费7,500万元,预付原因为:0)为获得对方较大广告优惠折扣而与其对方的谈判期及合同约定执行;0)公司为提前取得的广告投放资源为向全年套售广告,央视为保障其套售广告资源有效性,需要提前付款的规定,公司与深圳宏美信公司约定付款。

2012年度,公司与深圳宏美集信公司的交易1,513.68万元,期末对其往来余额为公司向对方预付广告款1,249.39万元。

公司与对方不涉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十)广西粤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广西粤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广西粤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粤凯建安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戴护真、盘登广、吴军和广西粤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其实际控制人为前述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公司与广西粤凯建安公司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0.1.1至第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2、公司与广西粤凯建安公司的交易

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与广西粤凯建安公司均未发生过任何交易,未向对方支付任何资金,2013年期末往来余额为公司对其的应付款228.66万元,为下属子公司“西南方黑芝麻公司于2009-2010年进行糊盒食品产能扩建应付对方的货款。

公司与对方不涉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十一)南宁中德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南宁中德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南宁中德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德公司”)的股东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与该公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0.1.1至第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2、公司与南宁中德公司的交易

2013年度,公司与南宁中德公司未发生交易,未向对方支付资金,收回对方资金1,800万元。2013年年初南宁中德公司的往来余额为公司对其的其他应付款3,300万元,期末往来款余额为公司对其的其他应收款1,500万元,该款项为公司向对方转让南宁管道燃气(供气管网资产)应收对方的转让款余额。该债权待完善南宁燃气(供气管网资产)的资料和凭证向对方移交后即可收回。

2012年,为妥善处理南宁与南宁中德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将拥有的南宁管道燃气(供气管网资产)权益以13,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对方,并与有关方面达成一揽子解决南宁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期末往来余额为公司对其的其他应付款3,300万元,为对方未付的资产转让款。

公司转让南宁管道燃气(供气管网资产)的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2年8月17日做出专项披露,且在2012年年度报告作为重要事项披露,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十二)广西八桂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广西八桂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广西八桂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八桂公司”)已注销,由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无法查询该公司的档案,无法核查该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与广西八桂公司存在《上市规则》第10.1.1至第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2013年度,公司与广西八桂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交易,未向对方支付任何资金,期末的往来余额为公司对其的其他应收款850.43万元,该债权为原广西西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广西西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与对方进行项目合作,投入4,520万元的投资款中尚余850.43万元未收回。

公司与对方不涉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十三)玉林市港博食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玉林市港博食品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玉林市港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港博食品公司”)已注销,由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无法查询该公司的档案,无法核查该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与玉林港博公司存在《上市规则》第10.1.1至第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2、公司与玉林港博食品公司的交易

2013年度,公司与玉林港博食品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交易,未向对方支付任何资金,期末的往来款余额为公司对其的其他应收款687.70万元,该债权为公司于2004年-2006年与其发生业务而形成的未收款。

公司与对方不涉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十四)南宁雄冠商贸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南宁雄冠商贸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南宁市雄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雄冠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郭忠季和邱志光,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忠季。公司与南宁雄冠公司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0.1.1至第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2、公司与南宁雄冠公司的交易

南宁雄冠公司为黑五类物流公司未注入本公司之前的客户,2013年度,公司向南宁雄冠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交易,未向对方支付任何资金,期末往来款余额为公司对其的其他应收款792.96万元,该债权为黑五类物流公司于2011年之前(当时黑五类物流尚未注入本公司)与对方发生经营业务而未收回的款项,报告期公司收购黑五类物流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上。

公司与对方不涉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十五)郑州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郑州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郑州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黑芝麻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王俊华先生和杨宝珍女士,实际控制人王俊华和杨宝珍夫妇,其股东之一王俊华先生于2002至2005年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西五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的董事,在2005年任期届满后,其不再在黑五类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与郑州黑芝麻公司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0.1.1至第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2、公司与郑州黑芝麻食品公司的交易

郑州黑芝麻公司系本公司在河南省和山东省的经销商,2013年度,公司向郑州黑芝麻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为5,575.89万元;2012年度,公司向郑州黑芝麻公司销售产品累计金额为4,840.34万元;2011年度未发生交易。

公司与对方不涉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事项,该方为本公司2013年度第五大客户,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已作披露。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十六)郑州快点食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郑州快点食品有限公司的关系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4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201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珠”)作为联合体被确定为青岛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中标单位,项目金额为叁亿柒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五角伍分(¥371,846,750.15)。

目前,路桥集团与江苏东珠作为联合体与青岛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1、项目金额为路桥集团与江苏东珠联合体的合同金额。目前,路桥集团与江苏东珠尚未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为此,路桥集团应承担的工程风险尚未确定。

2、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青岛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承包人:(1)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823.9634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晋
主营业务:路桥工程施工与养护施工

(2)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74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建良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

0、工程名称:青岛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0、工程金额:叁亿柒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五角伍分(¥371,846,750.15)

0、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0、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0、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0、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应有的工程维护责任。

0、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本公司与青岛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主业方发生类似业务。

四、备查文件
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4-07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9: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名,持有公司股份1246,0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0%。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101,416,281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瑞聚酯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吉林高瑞聚酯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吉林高瑞”)向银行贷款2,500万元人民币,提请深圳惠程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并由吉林高瑞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向对方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高瑞聚酯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出席第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关联股东吕晓文先生 持股144,650,931股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邦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4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女士有关解除质押登记的通知,王莺女士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普通股9,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已于201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王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8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1%;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5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1%。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28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利润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	0.35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	0.3325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期间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股利分配以2013年末总股本1,032,842,65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361,494,928.90元(含税)。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二) 除息日:2014年6月19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9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补办法

1、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股东天士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3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商注册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337),章程备案同时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只涉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批发与零售业;房屋租赁、仓储、配送(除国家限制项目);家政服务;摄影冲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零售:烟酒(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代办代收电费营业(有效期至2015年7月14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3月25日);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类糕点;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9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零售国内图书报刊;生化药品(不含加工类外卖、含激素、含毒中药、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妆品、护肤类化妆品(不含在指定品种范围内经营);冷热饮品销售,小吃(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鲜榨果蔬汁);客房、住宿;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经核查,郑州快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快点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王俊华先生和王家源先生,实际控制人为王俊华先生,公司与郑州快点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至第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2、公司与郑州快点公司的交易

郑州快点公司原为本公司在河南省和山东省的经销商,2013年度,公司未与该公司发生交易。2012年度,公司向该产品销售产品累计金额为1,178.56万元;2011年度未与该公司发生交易。

公司与对方不涉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十七)四川成都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成都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四川成都市糖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糖酒公司”)原为国有企业,后改制为内部员工持股,股东为赵惠敏等150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为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公司与成都糖酒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至第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2、公司与成都糖酒公司的交易

成都糖酒公司系本公司在四川省的经销商,2013年度公司向该产品销售产品累计金额为541.27万元,2012年度公司向该产品销售产品累计金额为805.40万元,2011年度公司向该产品销售产品累计金额为578.74万元;公司对成都糖酒公司的期末应收款包括2000年之前西南方黑芝麻公司与其发生的历史应收款504.2万元,1999—2000年,广西西五类芝麻公司向对方销售产品与其发生的历史应收款504.2万元,1999—2000年,广西西五类芝麻公司向对方销售产品与其发生的历史应收款504.2万元,1999—2000年,广西西五类芝麻公司向对方销售产品与其发生的历史应收款504.2万元,但为减少公司损失向成都糖酒公司发货要求帮助销售,成都糖酒公司虽经大力销售了其中的部分产品,但仍有504.2万元的产品无法销售和积压在成都糖酒公司而形成损失,该坏账并非由于成都糖酒公司拒付货款造成,公司在以前年度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资金准备。

该公司为本公司长期合作客户,长期以来诚实守信,按公司的结算政策结算货款,未发生拖欠公司货款的情况。

公司与对方不涉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十八)重庆市鑫鑫食品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重庆市鑫鑫食品有限公司的关系

重庆市鑫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鑫公司”)是本公司在重庆市的经销商,本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至第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